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本國銀行資本適足性相關資訊應揭露事項

(一) 資本管理

1. 合併資本適足比率計算範圍。(附表一)
2. 資本適足比率。(附表二及附表三)
3. 資本結構。(附表四、附表四之一、附表四之二、附表四之三及附表五)

(二)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附表六)
2. 信用風險定量資訊。(附表七至附表十)

(三) 作業風險：

1.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附表十一)
2. 作業風險定量資訊。(附表十二)

(四) 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附表十三)
2. 市場風險定量資訊。(附表十四至附表十七)

(五) 證券化：

1. 證券化管理制度。(附表十八)
2. 證券化定量資訊。(附表十九)

(六)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制度。(附表二十)

【附表一】

合併資本適足比率計算範圍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內 容				
	公司名稱	資產金額	合併比例	未納入計算之原因	自自有資本扣除金額
1. 納入合併資本適足比率計算之子公司名稱	台灣渣打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40,782	100%		
	渣打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849,923	100%		
2. 未納入合併資本適足比率計算之子公司名稱	無				
3. 說明集團內資金或監理資本轉移的限制或主要障礙	無相關轉移的限制或主要障礙				

填表說明：合併比例一欄，完全合併者填入 100%，比例合併者填入持股比例，未納入合併者填入 0%。

【附表二】

資本適足性管理說明

102 年度

項 目	內 容
簡要論述銀行面對目前和未來業務，其評估資本適足性的方法	<p>風險管理是台灣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資本管理的方法是在考量業務成長以及市場振盪或壓力情況下，積極維持充足的資本，俾任何時候符合法定最低資本要求。在每年度自行資本適足性評估程序中，本公司藉由第二支柱的評估及執行全面性的壓力測試衡量第一支柱下的資本適足性。</p> <p>本公司採用第二支柱評估法定要求資本是否足以推動業務發展並承擔及其伴隨之風險。為了執行此方法，本公司額外考慮了並未納入第一支柱衡量的其他風險型態。第二支柱除了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外，還納入第一支柱未衡量的其他風險，包括信用授信集中風險、交割風險、證券化風險、國家風險、流動性風險、退休金風險、名譽風險、策略風險、及信用殘餘風險。關於本公司風險管理架構之描述，請詳本公司本年度年報。</p> <p>本公司採用壓力測試及情境分析，衡量在嚴重但可能發生的壓力條件時維持正常營運的能力，並模擬一套可行的管理行動，以及當這些條件真實發生時，對本公司盈利、風險輪廓與資本部位的影響。</p>

【附表三】

資本適足比率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行		合 併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37,704,360	39,138,981	37,901,116	39,323,690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淨額	0	0	0	0
第二類資本淨額	18,536,851	20,120,730	18,733,607	20,305,439
自有資本合計數	56,241,211	59,259,711	56,634,722	59,629,129
加權風險性資產：				
信用風險	363,779,689	319,947,000	363,987,158	320,140,839
作業風險	30,296,999	31,379,656	31,138,609	31,816,384
市場風險	19,217,874	18,918,596	19,217,874	18,918,596
加權風險性資產合計數	413,294,562	370,245,252	414,343,642	370,875,819
普通股權益比率	9.12%	10.57%	9.15%	10.60%
第一類資本比率	9.12%	10.57%	9.15%	10.60%
資本適足率	13.61%	16.01%	13.67%	16.08%

填表說明：請填列申報當期及前一年度同期資料。

【附表四】

資本結構

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行	合併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普通股股本	29,105,720	29,105,720
預收普通股股本	0	0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本溢價	5,786,031	5,786,031
資本公積—其他	0	0
法定盈餘公積	4,289,836	4,289,836
特別盈餘公積	347,706	347,706
累積盈虧	2,034,988	2,034,988
非控制權益	0	0
其他權益項目	608,442	608,442
減：96年1月4日後出售不良債權未認列損失	0	0
減：法定調整項目：		
1、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120,259	-120,259
2、預付退休金或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中屬確定福利計畫所提列之確定福利負債之提列不足數	0	0
3、庫藏股	0	0
4、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2,888,786	2,888,786
5、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262,251	262,251
6、銀行之負債因其本身信用風險之變動所認列之未實現損失或利益（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0	0
7、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932,237	932,237
8、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提列不足數	0	0
9、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11,672	211,672
10、證券化交易應扣除數	0	0
11、商業銀行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	146,838	48,460
12、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0	0
13、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	0	0
14、對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10%超限數	0	0
15、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超過扣除門檻15%之應扣除數	0	0
16、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不足扣除數	146,838	48,460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1）	37,704,360	37,901,116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者	0	0

項 目	本行	合併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0	0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者	0	0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0	0
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資本合計數	0	0
減：1、第二類資本不足扣除數	0	0
2、商業銀行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	0	0
3、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0	0
4、其他資本扣除項目	0	0
其他第一類資本淨額 (2)	0	0
永續累積特別股 (含其股本溢價)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0	0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0	0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8,060,464	8,060,464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0	0
可轉換次順位債券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0	0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0	0
長期次順位債券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9,000,000	9,000,000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0	0
非永續特別股 (含其股本溢價)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0	0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0	0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11,672	211,67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45%	419,507	419,507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1,138,884	1,138,884
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資本		
減：		
1、商業銀行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	293,676	96,920
2、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3、其他資本扣除項目		
第二類資本淨額 (3)	18,536,851	18,733,607
自有資本合計 = (1) + (2) + (3)	56,241,211	56,634,722

【附表四之一】 不適用

資 產 負 債 表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名稱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淨額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應收款項-淨額				
當期所得稅資產				
待出售資產-淨額				
貼現及放款-淨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受限制資產-淨額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無形資產-淨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其他資產-淨額				
資產總計				
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央行及同業融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淨額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應付款項				
當期所得稅負債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存款及匯款				
應付金融債券				
特別股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				
負債準備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他負債				
負債總計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普通股				
特別股				
資本公積				

項目名稱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 餘減少數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 餘減少數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 留盈餘減少數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銀行納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若於計算合併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 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時，係自自有資本扣除者，請說明該子公司主要營業活 動暨其資產及權益總額				

填表說明：

- 本表旨在分別列示資產負債表與用以計算資本適足率之資產負債表之各資產、負債及權益等會計項目之金額，若二者之資產負債權益數字均相同，即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無需揭露本表，僅須揭露【附表四之二】及【附表四之三】：
 - 預期損失、評價準備及確定福利負債未有提列不足之情形者。
 - 於計算合併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時，其納入合併之子公司與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七號合併財務報表相同者。
- 若銀行有預期損失、評價準備及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之情形，為使計算資本適足率之資產負債表仍能保持平衡，除於保留盈餘項下扣除該金額外，應同步於相關之資產負債會計項下調整上開不足之金額(如：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應調整貼現及放款-淨額；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應調整相關金融資產；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則調整負債準備)。

【附表四之二】

資產負債權益展開表

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三 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9,274,099	29,274,099	29,274,099	29,274,099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68,534,106	68,534,106	68,534,106	68,534,10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458,887	20,458,887	20,458,887	20,458,887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72		0		0	A1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 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 金額			0		0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d		0		0	A2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0		0	A3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0		0	A4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 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0	A5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 扣除金額	42		0		0	A6
	其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458,887		20,458,887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淨額		172,750	172,750	172,750	172,75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950,000	1,950,000	1,950,000	1,950,000	
	應收款項-淨額		32,759,448	32,759,448	32,531,005	32,531,005	
	當期所得稅資產		111,724	111,724	111,724	111,724	
	待出售資產-淨額		0	0	0	0	
	貼現及放款-淨額		360,762,604	360,762,604	360,762,604	360,762,604	
	貼現及放款-總額(含折溢價調整)			366,037,220		366,037,220	
	備抵呆帳-貼現及放款			-5,274,616		-5,274,616	
	得列入第二類資本者	76		-1,138,884		-1,138,884	A7
	其他備抵呆帳			-4,135,732		-4,135,73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230,156,830	230,156,830	230,156,830	230,156,830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填寫市值，若有評價 利益者以原始成本加計45%未實現利益)			81,540		81,540	
	分類至交易簿者	72		0		0	A8
	分類至銀行簿者			81,540		81,540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三 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c		20,385		20,385	A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a		0		0	A1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c		40,770		40,770	A11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 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20,385		20,385	A12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 本扣除金額	42		0		0	A13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 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 金額			0		0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d		0		0	A14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0		0	A15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0		0	A16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 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0	A17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 扣除金額	42		0		0	A18
	其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30,075,290		230,075,29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0	0	0	0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0		0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c		0		0	A1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a		0		0	A2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c		0		0	A21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 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0	A22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 扣除金額	42		0		0	A23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 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 金額			0		0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d		0		0	A24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0		0	A25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0		0	A26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 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0	A27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 扣除金額	42		0		0	A28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三 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其他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0		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393,511	393,511	0	0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393,511		0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c		98,378		0	A2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a		0		0	A3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c		196,756		0	A31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 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98,378		0	A32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 扣除金額	42		0		0	A33
	其他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0		0	
受限制資產-淨額			0	0	0	0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0		0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c		0		0	A34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a		0		0	A35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c		0		0	A36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 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0	A37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 扣除金額	42		0		0	A38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 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 金額			0		0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d		0		0	A3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0		0	A4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0		0	A41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 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0	A42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 扣除金額	42		0		0	A43
	其他受限制資產			0		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51,245	151,245	151,245	151,245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112,299		112,299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c		28,075		28,075	A44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a		0		0	A45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c		56,150		56,150	A46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三 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28,075		28,075	A47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48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d		0		0	A4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0		0	A5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0		0	A51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0	A52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53
	其他金融資產(排除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38,946		38,946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5,563,295	5,563,295	5,563,504	5,563,504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0	0	0	0	
	無形資產-淨額		3,157,050	3,157,050	3,157,050	3,157,050	
	商譽	8		3,156,048		3,156,048	A54
	無形資產(排除商譽)	9		1,002		1,002	A55
	遞延所得稅資產		2,397,891	2,397,891	2,397,891	2,397,891	
	視未來獲利狀況而定者			1,311,257		1,311,257	
	一次扣除	10		0		0	A56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20%	10		1,311,257		1,311,257	A56_1
	暫時性差異			1,086,634		1,086,634	
	超過 10%限額數	21		0		0	A57
	超過 15%門檻數	25		0		0	A58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	75		1,086,634		1,086,634	A59
	其他資產-淨額		3,267,254	3,267,254	3,271,338	3,271,338	
	預付退休金	15		0		0	A60
	96 年 1 月 4 日後出售不良債權未認列損失	3		0		0	A60_1
	其他資產			3,267,254		3,271,338	
資產總計			759,110,694	759,110,694	758,493,033	758,493,033	
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45,985,672	45,985,672	45,985,672	45,985,672	
	央行及同業融資		0	0	0	0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三 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7,533,988	7,533,988	7,533,988	7,533,988	
	母公司發行可計入資本之工具			0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2		0		0	A61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 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0		0	A62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0		0	A63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 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0		0	A64
	子公司發行之資本工具非由母公司持有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				0	A65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 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35				0	A66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8				0	A67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 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8、49				0	A68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0	
	評價調整-因銀行自身信用風險改變而產生者	14		0		0	A69
	其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7,533,988		7,533,988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淨額			3,227	3,227	3,227	3,227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0	0	0	0	
應付款項			12,036,904	12,036,904	12,060,209	12,060,209	
當期所得稅負債			0	0	35,311	35,311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0	0	0	0	
存款及匯款			577,585,845	577,585,845	576,902,709	576,902,709	
應付金融債券			55,559,925	55,559,925	55,559,925	55,559,925	
	母公司發行			55,559,925		55,559,925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2		0		0	A70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 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0		0	A71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A72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 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17,060,464		17,060,464	A73
	應付金融債券(排除可計入資本者)			38,499,461		38,499,461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				0	A74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三 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 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35				0	A75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8				0	A76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 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8、49				0	A77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0	
	應付金融債券(排除可計入資本者及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0	
特別股負債			0	0	0	0	
	母公司發行			0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2		0		0	A78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 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0		0	A79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0		0	A80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 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0		0	A81
	特別股負債(排除可計入資本者)			0		0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				0	A82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 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35				0	A83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8				0	A84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 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8、49				0	A85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0	
	特別股負債(排除可計入資本者及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0	
其他金融負債			13,120,022	13,120,022	13,120,022	13,120,022	
負債準備			1,915,124	1,915,124	1,915,124	1,915,124	
遞延所得稅負債			592,787	592,787	592,787	592,787	
	可抵減			592,787		592,787	
	無形資產-商譽	8		268,264		268,264	A86
	無形資產(排除商譽)	9		0		0	A87
	預付退休金	15		0		0	A88
	視未來獲利狀況而定者			0		0	
	一次扣除	10		0		0	A89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20%	10		0		0	A89_1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三 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暫時性差異			324,523		324,523	
	超過 10%限額數	21		0		0	A90
	超過 15%門檻數	25		0		0	A91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	75		324,523		324,523	A92
	不可抵減			0		0	
	其他負債		2,371,688	2,371,688	2,378,547	2,378,547	
負債總計			716,705,182	716,705,182	716,087,521	716,087,521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2,405,512	42,405,512	
	股本		29,105,720	29,105,720	29,105,720	29,105,720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1		29,105,720		29,105,720	A93
	其他第一類資本			0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1		0		0	A94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0		0	A95
	排除可計入其他第一類資本者			0		0	
	第二類資本			0		0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0		0	A95_1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0		0	A95_2
	排除可計入第二類資本者			0		0	
	資本公積		5,786,031	5,786,031	5,786,031	5,786,031	
	股本溢價-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1		5,786,031		5,786,031	A96
	股本溢價-其他第一類資本			0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1		0		0	A97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0		0	A98
	排除可計入其他第一類資本者			0		0	
	股本溢價-第二類資本			0		0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0		0	A98_1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0		0	A98_2
	排除可計入第二類資本者			0		0	
	資本公積(股本溢價除外)	2		0		0	A99
	保留盈餘		6,905,319	6,905,319	6,905,319	6,905,319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12		0		0	A100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三 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7		0		0	A101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15		0		0	A102
	證券化交易銷售獲利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13		0		0	A103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26a、56a		211,672		211,672	A104
	其他個案情形產生不得列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之保留盈餘數			232,789		232,789	A104_1
	其他保留盈餘	2		6,460,858		6,460,858	A105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總額	3	608,442	608,442	608,442	608,442	A10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26b、56b		932,237		932,237	A107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損失)	11		-120,259		-120,259	A108
	其他權益(排除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損益)			-203,536		-203,536	
庫藏股票		16	0	0	0	0	A109
非控制權益					0	0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5				0	A110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0	
權益總計			42,405,512	42,405,512	42,405,512	42,405,512	
負債及權益總計			759,110,694	759,110,694	758,493,033	758,493,033	
附註	預期損失			4,568,521		4,568,521	

填表說明：

1. 本表有關對金融相關事業資本投資之展開項目，僅適用於商業銀行，工業銀行應依工業銀行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8 條規定，直接投資生產事業、金融相關事業、創業投資事業及投資不動產之總餘額，其依規應自資本扣除金額進行展開。
2. 備抵呆帳及營業準備係指存放銀行同業、拆放銀行同業、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買入匯款及非放款轉入之催收款等資產科目所提列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本表將存放銀行同業、拆放銀行同業、應收款項、買入匯款及非放款轉入之催收款等資產項目，所提列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視為未超過預期損失，無須展開，備抵呆帳超過預期損失者，應就貼現及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展開為「得列入第二類資本者」及「其他備抵呆帳」二項，「得列入第二類資本者」係指上開備抵呆帳及營業準備超過銀行依歷史損失經驗所估算預期損失部分之金額，「其他備抵呆帳」係指全部預期損失扣除上開未展開之其他會計項目下之備抵呆帳及營業準備後之餘額。
3. 「其他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應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互抵前之金額填列，「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損失)」則以利益與損失互抵後之金額填列。

【附表四之三】

資本組成項目揭露表

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過渡期間 102年1月1日至107年1月1日)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行 101.11.26管 理辦法修正 規定施行前 之金額	合併 101.11.26管 理辦法修正 規定施行前 之金額	檢索碼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資本工具與準備						
1	合格發行之普通股(或非股份制公司相對應之工具)加計股本溢價	34,891,751	34,891,751			A93+A96
2	保留盈餘(含股本溢價以外之資本公積)	6,672,530	6,672,530			A99+A103+A104+A105
3	累積其他綜合淨利及其他準備(即其他權益項目)	608,442	608,442			A106-A60_1
4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分階段扣除之直接發行資本(僅適用於非股份制公司)					本國不適用
	仍可繼續認為資本至2018年1月1日前之公部門資本挹注					本國不適用
5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普通股(即符合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標準之非控制權益)		0			A110
6	法定調整前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42,172,723	42,172,723			本項=sum(第1項:第5項)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項						
7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	-	-			A101
8	商譽(扣除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2,887,784	2,887,784			A54-A86
9	其他無形資產(扣除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1,002	1,002			A55-A87
10	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262,251	262,251	1,049,006	1,049,006	A56-A89+(A56_1-A89_1)*20%*(5-剩餘年限)
11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120,259	-120,259			A108
12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數	-	-			A100
13	證券化交易銷售獲利	-	-			A103
1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因銀行自身信用風險改變而產生的利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	-			- A69
15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數	-	-			A60-A88+ A102
16	銀行自行買回其所發行之資本工具(如庫藏股)	-	-			A109
17	交叉持股					本國不適用
18	投資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下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的資本(扣除合格之短部位)且持有單一金融機構資本未超過該發行機構股本的10%(超過10%限額者)					本國不適用
19	對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扣除合格之短部位)等之重大普通股投資(超過10%限額者)。					本國不適用
20	房貸事務性服務權(超過10%限額者)					本國不適用
21	因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超過10%限額者,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	-			A57-A90
22	超過15%門檻的金額	-	-			本項=第25項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行 101.11.26 管 理辦法修正 規定施行前 之金額	合併 101.11.26 管 理辦法修正 規定施行前 之金額	檢索碼
23	其中:重大投資於金融公司的普通股					本國不適用
24	其中:房貸事務性服務權					本國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		-	A58-A91
26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1,290,747	1,192,369			
26a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11,672	211,672			A104
26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932,237	932,237			A107
26c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或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146,838	48,460			A9+A19+A29+A34+A44(適用於商業銀行；工業銀行應依步驟二實際展開項目進行對照)
26d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		-	A2+A14+A24+A39+A49
27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146,838	48,460			A5+A12+A17+A22+A27+A32+A37+A42+A47+A52
28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的法定調整合計數	4,468,363	4,271,607			本項=sum(第7項:第22項,第26項 a:第27項)
29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CET1)	37,704,360	37,901,116			本項=第6項-第28項
其他第一類資本：資本工具						
30	直接發行的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		-	本項=第31項+第32項
31	其中:現行的會計準則分類為股東權益		-		-	A94+A97
32	其中:現行的會計準則分類為負債		-		-	A61+A70+A78
33	從其他第一類資本分階段扣除的直接發行資本工具(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母公司發行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		-	A62+A71+A79+A95+A98
34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		-	A65+A66+A74+A75+A82+A83
35	其中:由子公司發行分階段扣除的資本工具(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		-	A66+A75+A83
36	法定調整前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		-	本項=第30項+第33項+第34項
其他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						
37	買回銀行自身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本國不適用
38	與銀行本身以外之金融相關事業交叉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本國不適用
39	投資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下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的資本(扣除合格之短部位)且持有單一金融機構資本未超過該發行機構普通股的10%(超過10%限額的金額)					本國不適用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行 101.11.26 管 理辦法修正 規定施行前 之金額	合併 101.11.26 管 理辦法修正 規定施行前 之金額	檢索碼
40	對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扣除合格之短部位)等之重大資本投資					本國不適用
41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	-			
41a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或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	-			A10+A20+A30+A35+A45(適用於商業銀行；工業銀行應依步驟二實際展開項目進行對照)
41b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	-			A3+A15+A25+A40+A50
42	因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	-			A6+A13+A18+A23+A28+A33+A38+A43+A48+A53
43	其他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合計數	-	-			本項=sum(第37項:第42項)
44	其他第一類資本(AT1)	-	-			本項=第36項-第43項
45	第一類資本(T1=CET1+AT1)	37,704,360	37,901,116			本項=第29項+第44項
第二類資本:資本工具與提存準備						
46	直接發行的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	-			A63 +A72 +A80+A95_1+A98_1
47	從其他第二類資本分階段扣除的直接發行資本工具(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母公司發行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17,060,464	17,060,464			A64 +A73 +A81+A95_2+A98_2
48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第二類資本					A67 +A68 +A76 +A77 +A84 +A85
49	其中:子公司發行之分階段扣除資本工具(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A68 +A77 +A85
50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1,138,884	1,138,884			1.第12項>0,則本項=0 2.第12項=0,若第77(或79)項>第76(或78)項,則本項=76(或78)項;若第77(或79)項<76(或78)項,則本項=77(或79)項
51	法定調整前第二類資本	18,199,348	18,199,348			本項=sum(第46項:第48項,第50項)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行 101.11.26 管 理辦法修正 規定施行前 之金額	合併 101.11.26 管 理辦法修正 規定施行前 之金額	檢索碼
第二類資本：法定調整項						
52	買回銀行自身第二類資本工具					本國不適用
53	與銀行本身以外之金融相關事業交叉持有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本國不適用
54	投資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下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的資本(扣除合格之短部位)且持有單一金融機構資本未超過該發行機構普通股的 10%(超過 10%限額的金額)					本國不適用
55	對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扣除合格之短部位)等之重大資本投資					本國不適用
56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337,503	-534,258			
56a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11,672	-211,672			-A104
56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 45%	-419,507	-419,507			-A107*45%
56c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或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293,676	96,920			A11 +A21 +A31 +A36 +A46(適用於商業銀行；工業銀行應依步驟二實際展開項目進行對照)
56d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	-			A4 +A16 +A26 +A41 +A51
57	第二類資本法定調整合計數	-337,503	-534,258			本項=sum(第 52 項:第 56 項)
58	第二類資本(T2)	18,536,851	18,733,607			本項=第 51 項-第 57 項
59	資本總額(TC=T1+T2)	56,241,211	56,634,722			本項=第 45 項+第 58 項
60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13,294,562	414,343,642			
資本比率與緩衝						
61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9.12%	9.15%			
62	第一類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9.12%	9.15%			
63	總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13.61%	13.67%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比率(最低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留存緩衝資本+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全球型系統性重要銀行緩衝資本等，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3.50%	3.50%			
65	其中:留存緩衝資本比率	0%	0%			
66	其中: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	0%	0%			
67	其中:全球型系統性重要銀行緩衝資本比率	0%	0%			
68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用於留存緩衝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0%	0%			
國家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69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70	第一類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71	總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行 101.11.26 管 理辦法修正 規定施行前 之金額	合併 101.11.26 管 理辦法修正 規定施行前 之金額	檢索碼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風險加權前)						
72	對金融相關事業非重大資本投資					本國不適用
73	對金融相關事業重大普通股投資					本國不適用
74	房貸事務性服務權(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本國不適用
75	因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762,111	762,111			A59-A92
適用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上限						
76	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者合格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適用限額前)	1,138,884	1,138,884			1.當第 12 項 >0, 則本項=0 2.當第 12 項 =0, 則本項 = A7
77	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者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限額	4,547,246	4,549,839			信用風險加權 風險性資產總 額*1.25%
78	採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者合格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適用限額前)	0	0			1.當第 12 項 >0, 則本項=0 2.當第 12 項 =0, 則本項 = A7
79	採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者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限額	0	0			信用風險加權 風險性資產總 額*0.6%
資本工具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						
80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 現有普通股權益第一類(CET1)資本工具上限					
81	因超限需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CET1)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82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 現有其他第一類(AT1)資本工具上限	0	0			
83	因超限需自其他第一類(AT1)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0	0			
84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 現有第二類(T2)資本工具上限	17,060,464	17,060,464			
85	因超限自第二類(T2)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0	0			

填表說明：

1. 本表各類資本工具及法定調整項之金額均可依檢索碼對應至附表四之二, 用以計算資本適足率之資產負債表之展開項目(範例: 本表「合格發行之普通股加計股本溢價之欄位, 係附表四之二 A93 與 A96 之加總)。
2. 法定調整項目, 若作為資本工具之減項請以正值填列, 若作為資本工具之加項, 例如 56a 項(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 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及 56b 項(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 45%), 填列時請以括號表示負值。
3. 編號 80-85 項適用於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 月 1 日, 即銀行依管理辦法第 11 條規定於計算自有資本時, 將 101 年底前已發行之資本工具適用過渡期間逐年遞減之規定者; 該等資本工具於 111 年全數扣除後, 該等欄位可無須再揭露。
4. 「101.11.26 管理辦法修正規定施行前之金額」(虛線欄位)應揭露銀行於過渡期間依主管機關規定之資本調整金額。以編號第 10 項「排除由暫時差額所產生之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需填入金額為例, 若銀行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 100 萬, 依管理辦法修正條文第 7 條, 102 年扣 20 萬(填入左邊實線欄位), 未扣除 80 萬則填入右邊虛線欄位。
5. 編號 37、52 項於本國無適用, 不需填報; 係因本國實務上贖回第一類資本工具(如永續非累積特別股)或第二類資本工具(如長期次順位債)即辦理註銷, 無買回後掛帳之情形。
6. 資本組成項目揭露表可與自有資本計算表(1-B)相互勾稽, 其對應項目整理如表一。

【附表五】

普通股以外之合格資本工具重要發行條款特性說明

102年12月31日

#	項目	第 次(期) ¹	第 次(期)
1	特別股或債券簡稱(如發行年度及期別)	第 98-1 次(期)金融債券	第 98-2 次(期)金融債券 第 98-3 次(期)金融債券
2	發行人	渣打銀行	渣打銀行
3	代碼(如 CUSIP, ISIN 碼)		
4	資本工具適用法源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一條]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一條]
	計算規範		
5	資本類別	第二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6	計入資本方式	適用過渡期間每年遞減 10%	適用過渡期間每年遞減 10%
7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之合格資本工具 ²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8	資本工具種類	長期次順位債券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
9	計入自有資本金額	新臺幣 9,000 百萬元	新臺幣 8,060 百萬元
10	發行總額 ³	新臺幣 10,000 百萬元	美金 300 百萬元
11	會計分類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12	原始發行日	98 年 10 月 28 日	98 年 12 月 11 日
13	永續或非永續	非永續	永續
14	原始到期日	108 年 10 月 28 日	無到期日
15	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	是	是
16	贖回條款 ⁴	自發行日起屆滿五年後,若計算贖回後本行資本適足率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比率,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本公司得提前贖回	於 104 年 6 月 11 日後,若計算贖回後本行資本適足率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比率,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本公司得提前贖回
17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之轉換條款 ⁵	無	無
	債息/股利		
18	固定或浮動債息/股利	固定	浮動
19	票面利率及任何相關指標	前五年年利率為 2.9%,後五年年利率為 3.4%	發行日至 104 年 6 月 11 日,依三個月倫敦銀行間美金拆放利率加碼 3.33%,自 104 年 6 月

#	項 目	第 次(期) ¹	第 次(期)
			11 日起依三個月倫敦銀行間美金拆放利率加碼 4.33%
20	是否有停止支付普通股股利條件(即當資本工具無發放債息或股利時,是否有限制普通股股利之發放)	否	否
21	對於債息/股利之支付,發行人是否有完全自主權、部分自主權或強制,並請說明相關條款內容。	強制 (各該計息期間應付之利息(「利息金額」),係由票面利率乘以每一單位面額本債券的本金金額再乘以計息期間實際天數,除以當年之總天數,再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新台幣元得之)	強制 (各該計息期間應付之利息(「利息金額」),係由約定利率乘以債券的本金金額再乘以計息期間實際天數,除以當年之總天數 360 天,再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新台幣元得之)
22	是否有利率加碼之約定或其他贖回誘因	是	是
23	債息/股利是累積或非累積	不適用	累積
24	是否於發行條件中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的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規定	否	否
25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因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所訂資本工具條件,而適用第十一條之過渡期間規定	是	是
26	若有,請說明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之特性	99 年 9 月 12 日以前發行,發行條款訂有利率加碼之約定,不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三項之規定	99 年 9 月 12 日以前發行,發行條款訂有利率加碼之約定,不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三項之規定

- 1、本揭露表格應逐筆填報納入銀行本身及合併自有資本計算之普通股以外的合格資本工具。
- 2、銀行本身發行之資本工具,在計算本身及合併自有資本時皆須計入,因此填報「銀行本身及合併」;若銀行無子公司而無需計算合併自有資本,則填報「銀行本身」。銀行之子公司發行的資本工具,僅在計算合併自有資本時須計入,因此填報「合併」。
- 3、資本工具總額係指不含折溢價之發行總金額。
- 4、資本工具若有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則請說明贖回條款內容,例如首次可贖回日、後續可贖回日之頻率、贖回金額、是否有稅務及/或法律事件發生時之贖回權等。
- 5、若資本工具屬於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指由債券或特別股持有人決定是否執行轉換權),請說明轉換條款內容,例如到期日是否強制轉換、轉換後之資本工具類型。

【附表六】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標準法

102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p>風險管理是本公司之業務核心，信用風險是本公司主要風險之一，它是因授信或交易業務而產生的。</p> <p>有效之風險管理是本公司能持續穩定地賺取利潤之基礎，因此它是財務和作業管理之核心。</p> <p>策略和目標</p> <p>本公司透過風險管理架構，管理全行風險，並在風險胃納之前提下，獲取最適化風險調整後的報酬。</p> <p>在此風險管理架構，以下為本公司欲保有之風險管理文化之一些原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風險與報酬之平衡：風險的承擔必須在配合本公司策略及風險胃納下進行。 • 責任承擔：銀行的每位員工均有責任確保以紀律及專注的態度承擔風險。本公司於承擔風險賺取報酬時，亦將同時考量對於社會、環境及道德上的相關責任。 • 權責歸屬：風險的承擔必須在授權的權限內，且必需有適當的架構及足夠的資源支持。所有的風險承擔必需透明化，受控制且申報。 • 風險預期：本公司積極評估風險的變化，並盡量提高對所有風險的警覺性。 • 競爭利基：本公司致力於從效率的風險管理與控制中尋求競爭利基。 <p>政策與流程</p> <p>董事會檢閱及核准信用風險政策與流程，並且監督信用審核權限和備抵呆帳提列之授權。各事業部所制定之信用風險政策與流程除和集團之信用風險政策與流程一致外，且更加詳細考量本地之特有風險和資產組合。</p>
2. 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有效風險管理的最終負責單位為本公司董事會，本公司風險委員會，經由本公司董事會</p>

項 目	內 容
	<p>及執行委員會的授權，負責監控及管理信用風險。</p> <p>風險委員會負責審核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的相關標準，以及相關委員會及風險管理人員之授權及責任承擔。風險管理單位是獨立業務單位及交易單位，確保與風險/報酬相關的決策能客觀執行。董事會及執行委員會定期收到風險管理相關報告，並且有權調查及尋求在執掌範圍內的相關資訊。</p> <p>內部稽核為獨立單位直接向董事會報告，評估及確認銀行和業務之標準、政策與流程已確實遵守其稽核報告及建議改善措施亦提供給相關單位及主管機關。</p>
<p>3. 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p>	<p>在主觀判斷和經驗之輔助下，風險衡量在風險承擔和資產組合管理決策時扮演最重要角色。</p> <p>風險管理單位可利用許多不同的風險衡量指標來評估和管理信用資產組合，這些包括了用系統來計算單一交易/交易對手/資產組合的違約機率 (PD)、違約損失率 (LGD) 及違約暴險額 (EAD)。</p> <p>內部會定期準備許多風險管理報表提供以下相關資訊：單一交易對手、關係集團、資產組合、信用評等轉移、單一客戶或資產組合授信品質惡化、模型績效和信用市場資訊更新。</p> <p>本公司定期監控信用暴險、資產組合以及會影響風險管理結果之外在趨勢。呈送至風險委員會之內部風險報告包括重要政經發展、資產組合之壞帳率、和不良債權的情形。</p>
<p>4. 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p>	<p>對任何帳戶、客戶、資產組合可能發生之信用損失，可透過擔保品、淨額結算合約、信用保險、信用衍生性商品和其它擔保來抵減風險。是否可仰賴這些降低風險之工具需審慎評估其法律強制性、市場評價關聯性和擔</p>

項 目	內 容
	<p>保者之信用風險。</p> <p>信用風險抵減政策規範了合格擔保品種類。合格擔保品種類包含現金、住宅/商用和工業不動產、固定資產(如船舶、飛機、廠房設備)、有價証券、商品、銀行保證、信用狀及附賣回協議。</p> <p>除了對借款人進行風險評估之外，當以保證或信用衍生性商品作為信用風險抵減工具時，這些保證或商品的信用可靠度亦需透過信用審核程序加以評估。</p> <p>擔保品之評價也需符合本行風險抵減政策。該政策依據擔保品價格變化和放款種類，規範各類擔保品評價之頻率。不良債權之擔保品價值則依據公平價值決定。</p> <p>特定種類之信用暴險，例如應收帳款承購，可透過購買信用保險進行風險抵減。</p> <p>雙方或多方之淨額結算協議(Netting Agreement)可降低交易對手之交割前及交割風險。交割前風險可透過雙方淨額結算合約進行淨額結算，而交割部位一般使用款券同步交割(Delivery vs. Payment) 或同步交收(Payment vs. Payment) 系統進行清算。</p>

填表說明：採用標準法之銀行適用本表。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內部評等法—不適用

○○年度

項 目	內 容
(一)一般定性揭露	
1. 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2. 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3. 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4. 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 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 策略與流程	
(二)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1. 採用標準法計提資本之資產組合範圍， 並說明未來導入內部模型法之計劃	
2. 主管機關核准採用內部評等法計提之資 產組合範圍，並說明主管機關對使用方 法之認可與核准之過渡期	
(三)採取內部評等法之資產組合	
1. 說明其內部評等系統架構，以及內部評 等與外部評等間之關係	
2. 說明各資產組合之違約機率、違約損失 率以及違約暴險額之定義	
3. 除採取內部評等法計算資本外，其他使 用內部估計值的狀況	
4. 說明內部評等系統之管理機制，包括獨 立性、可靠性以及對評等系統之覆核	

填表說明：採用或部分採用內部評等法之銀行適用本表。

【附表七】

信用風險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提方法	信用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平均暴險額
標準法	770,997,267	29,102,375	739,101,330
基礎內部評等法	0	0	0
進階內部評等法	0	0	0
合計	770,997,267	29,102,375	739,101,330

註 1：本表信用暴險額，於標準法中係指信用抵減前暴險額(含信用相當額)；於基礎/進階內部評等法係指違約暴險額。

註 2：平均暴險額計算期間係以(月或季)平均計算，相關計算說明如下：

- (1) 採月平均者，以當年度各月底計算之暴險額取簡單平均數。
- (2) 採季平均者，以當年度各季底計算之暴險額取簡單平均數。

註 3：係揭露銀行個體之資料。

填表說明：

(一) 標準法

1. 該表填列及說明可參閱第一支柱申報報表 2-C、2-D、2-E 等。
2. 信用抵減前暴險額(含信用相當額)應為表內、表外科目及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扣除備抵呆帳後之金額。
3. 平均暴險額之計算方式係依銀行內部管理實務，另須於附註說明採用多久期間之平均暴險額，例如：月平均或季平均等。

(二) 基礎/進階內部評等法

1. 該表填列及說明可參閱第一支柱申報報表 3-B、3-C 等。
2. 基礎/進階內部評等法之違約暴險額應為表內、表外科目及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違約暴險額合計數。

【附表八】**信用風險抵減-標準法**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暴險類型	信用暴險額(註)	具合格金融擔保品及其他擔保品暴險額	具保證人及信用衍生性商品暴險額
主權國家	256,739,936	-	-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	-	-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108,284,065	8,859,838	-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128,836,859	2,517,676	4,503,035
零售債權	149,762,250	1,969,381	2,670,984
住宅用不動產	113,944,459	-	-
權益證券投資	38,945	-	-
其他資產	13,390,753	-	-
合計	770,997,267	13,346,895	7,174,018

註 1：本表信用暴險額係指信用抵減前暴險額(含信用相當額)

註 2：係揭露銀行個體之資料。

填表說明：

1. 欄位二及欄位三可參閱第一支柱申報報表 2-C、2-D、2-E 之「具淨額結算、擔保品之暴險額」與「具信用保障之暴險額」等相關欄位填列及說明，且該兩欄應填列抵減前之暴險額。

2. 信用抵減前暴險額(含信用相當額)應為表內、表外科目及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扣除備抵呆帳後之金額。

信用風險抵減—內部評等法 不適用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暴險類型	信用暴險額	具擔保品、保證人或信用衍生性商品信用暴險額
基礎內部 評等法			
	小計		
進階內部 評等法			
	小計		
合計			

註：係揭露銀行個體之資料。

填表說明：

1. 經主管機關核准通過內部評等法之部位，適用本表格。
2. 本表之暴險額係指依據基礎內部評等法/進階內部評等法所計算之違約暴險額。
3. 當暴險被以下任一信用風險抵減工具涵蓋時，應填載於「具擔保品、保證人或信用衍生性商品信用暴險額」此一欄位中：
 - (1)合格金融擔保品或其他擔保品；
 - (2)保證人；
 - (3)信用衍生性商品。

【附表九】 不適用

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風險成份分析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風險組合		暴險額	暴險加權違約機率	暴險加權違約損失率	暴險加權平均風險權數	未動用承諾總額
基礎 內部 評等 法						
	小計					
進階 內部 評等 法						
	小計					
合計						

註 1：風險組合係指針對通過基礎內部評等法或進階內部評等法之資產部位，進一步區分為具風險排序之子集合。例如若房貸部位通過了進階內部評等法，則可將其區分為房貸-低風險、房貸-中風險與房貸-高風險等。

註 2：係揭露銀行個體之資料。

填表說明：

1. 經主管機關核可採取內部評等法之資產組合方需填寫本表。
2. 暴險額欄位填入各風險組合於風險抵減前之暴險額。
3. 若為通過基礎內部評等法之組合，其暴險加權違約損失率得以監理值進行加權平均，亦不需填寫未動用承諾總額。

【附表十】不適用

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預期損失與實際損失之差異

年 月 日

(單位：%)

計提方法	暴險類型	違約機率(PD)		違約損失率(LGD)		信用轉換係數(CCF)	
		預期值	實際值	預期值	實際值	預期值	實際值
基礎 內部 評等 法							
進階 內部 評等 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資料期間說明： ■ 重大差異分析與說明： 							

註：係揭露銀行個體之資料。

填表說明：

1. 經主管機關核可採取內部評等法之資產組合方需填寫本表。
2. 若為通過基礎內部評等法之組合，不需填寫違約損失率與信用轉換係數之估計比較。
3. 各風險成份預期值與估計值所採用的資料期間，應於表後之『資料期間』說明項中說明之。
4. 預期值與實際值有重大差異或需進一步說明之內容，請填於重大差異分析說明中。

【附表十一】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102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作業風險指因內部程序、人員及系統之不當或失誤，或來自外部事件或行動而直接或間接招致損失的風險。</p> <p>本公司目標是在衡量成本效益後儘可能降低作業風險。本公司透過政策和程序架構下之識別、評估、接受、控制及監督以管理作業風險。</p> <p>作業風險管理的權責落於各部門，以作為其風險管理第一道防線責任不可或缺的一部分。</p>
2. 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本公司透過特定委員會之架構，達成作業風險管理治理。</p> <p>本公司由風險委員會負責確認具風險控制與監測之流程與程序，並定期開會審查暴險限額遵循及壓力測試報告。</p> <p>本公司最高層級的作業風險管理單位，是由本公司總經理所領導的地區作業風險委員會，直接負責本公司整體作業風險管理，並確保作業管理架構能即時且適當的監控管理作業風險。</p> <p>本公司亦得到渣打集團業務及風險管理單位的強力支持。</p>
3. 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本公司作業風險管理範圍包括以下風險控制範疇：人員風險、科技風險、供應商風險、不動產與危安風險、法規遵循風險、法律風險、財務風險、稅務風險、企業組織風險等。</p> <p>本公司透過三道防線之審查方式以達成持續有效之作業風險管理。它的基礎是落實在各個部門遵守此控管要求和透過管控內建於重要流程內的抽樣檢測進行定期測試。</p>

項 目	內 容
4. 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作業風險管理之政策與程序是建基於風險管理架構上，為作業風險管理架構之一部分，作業風險之管理乃經由識別、評估、接受、控制及監督。此四項流程是管理方式之基礎並為本公司各階層採行。識別之風險將依據準則評估其嚴重性和所需之風險抵減方式，以將其風險降至可接受程度，相關治理委員會會監督風險抵減計畫。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基本指標法。
進階衡量法揭露項目	
1. 簡述銀行採用的進階衡量法，包括其測量方法中考慮的相關內外部因素。而部分使用AMA時，採用不同方法的範圍和涵蓋情形。	不適用(NA)
2. 使用進階衡量法的銀行敘述為降低作業風險而使用之保險。	不適用(NA)

填表說明：採用進階衡量法之銀行請增填屬進階衡量法揭露項目，若無則填不適用(NA)。

【附表十二】**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基本指標法及標準法**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100年度	17,500,766	
101年度	16,312,187	
102年度	14,662,246	
合計	48,475,199	2,423,760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進階衡量法 不適用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加權風險性資產	應計提資本
○○年度		

註：係揭露銀行個體之資料。

【附表十三】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標準法

102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市場風險是指因為市場價格和利率出現變動造成本公司遭受損失的風險。本公司面對的市場風險主要源自於與客戶間的交易。因此，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的目標是滿足客戶需求的同時，在風險和報酬間取得最佳的平衡。</p>
2.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台灣市場風險部遵循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監管規範，制定包括銀行簿及交易簿之市場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台灣市場風險部會進行市場風險政策、程序和限額的年度審核，並符合集團市場風險委員會之指導原則。市場風險政策及程序須呈報至董事會核准。</p> <p>業務部門在已核准之政策下提議其所需的市場風險限額。市場風險限額須呈報至由董事會授權之風險委員會批核。若該限額涉及衍生性金融商品，則須由董事會核准。</p> <p>台灣市場風險部每日按限額監控各類暴險。相關市場風險管理結果至少每季向風險委員會報告。</p> <p>台灣市場風險管理係在台灣本地進行，並獲得來自渣打集團業務及風險管理單位的強力支持。</p>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市場風險部所作風險監控報告範圍，涵蓋交易簿與銀行簿之部位，大部分為連結利率及外匯之相關金融產品，本公司未持有權益證券與商品產品風險部位。</p> <p>本公司使用風險值(VaR)衡量市場之利率、價格和波動率朝不利本公司部位移動時可能產生之損失，風險值是市場風險之計量方式，它運用歷史資料來估算在一定時間內和一定信賴水準下可能產生之損失。</p> <p>本公司採用壓力測試來衡量因罕見但仍有可能發生的市場極端事件所造成的潛在風險。壓力測試是市場風險管理架構之一部分，它考量了歷史和未來之情境。本公司對交易簿和非交易簿分別執行壓力測試。</p>

項 目	內 容
<p>4. 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p>	<p>市場風險依市場風險控管標準程序而抵減，因市場風險是以全行資產組合經適當計算、衡量、報告和控管。</p> <p>台灣市場風險部會進行市場風險政策、程序及限額的年度審核。市場風險及程序涵蓋交易簿及非交易簿並須呈報至董事會核准。</p> <p>所有用於市場風險抵減的工具，必須是有適當的產品計畫書經過核准。</p> <p>任何事業單位所使用的市場風險抵減的工具，必須陳述於該單位的市場風險限額。</p>

填表說明：採用標準法之銀行適用本表。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內部模型法-不適用

○○年度

項 目	內 容
(一)一般定性揭露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2.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4. 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 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 策略與流程	
5. 交易部位於審慎評價原則下應包含之範 圍與方法(如：評價系統與控管機制，市 價評估與模型評價及獨立市價驗證方 法，及評價調整或準備等)	
(二) 內部資本適足性之評估基礎與方法	
(三) 採用內部模型法之資產組合	
1. 使用模型之特性	
2. 應用在投資組合之壓力測試說明	
3. 內部模型及模型開發過程進行回顧測試 /模型驗證之執行方法與結果	
(四) 採用內部模型法計提資本之投資組合範圍	

填表說明：採用或部份採用內部模型法之銀行適用本表。

【附表十四】**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應計提資本
標準法	利率風險	1,465,315
	外匯風險	72,115
	權益證券風險	0
	商品風險	0
內 部 模 型 法		0
合 計		1,537,430

註：係揭露銀行個體之資料。

【附表十五】 不適用**市場風險值**

○○年度○月至○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揭露項目	本期期間			期末
	最高值	最低值	平均值	期末值
整體市場風險值				
利率風險				
外匯風險				
權益證券風險				
商品風險				

註 1：配合半年度或年度揭露資訊，本期期間分別為 1/1~6/30 或 1/1~12/31。

註 2：係揭露銀行個體之資料。

填表說明：

1. 採用或部份採用內部模型法之銀行適用本表。
2. 市場風險值為採用 99% 10 day VaR。

【附表十六】不適用

風險值與實際損益之比較暨回顧測試穿透例外數之分析

○○年度○月至○月

市場風險值

實際損益(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說明：

註：係揭露銀行個體之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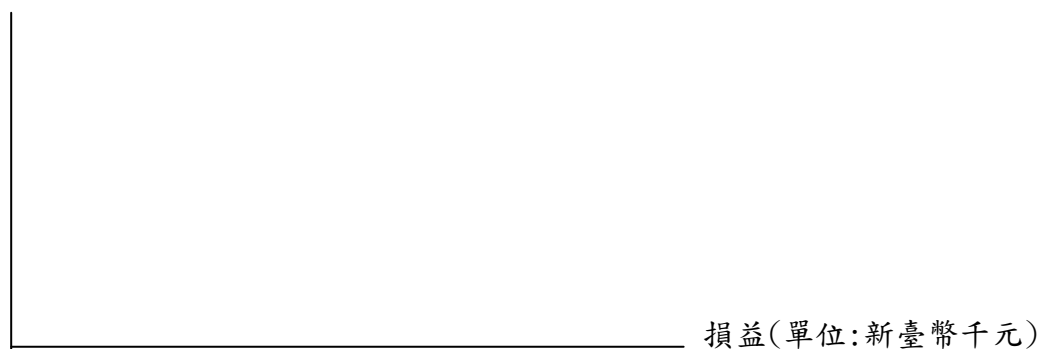
填表說明：採用或部份採用內部模型法之銀行適用本表。

【附表十七】不適用

回顧測試之實際損益重大偏離值分析

○○年度○月至○月

天數(單位:日)



分析說明：

註：係揭露銀行個體之資料。

填表說明：

1. 採用或部份採用內部模型法之銀行適用本表。
2. 損益採劃分適當級距之方式予以分級後由低至高列示。

【附表十八】不適用

證券化管理制度-本公司目前已無房屋抵押貸款證券化特殊目的信託債權

○○年度

項 目	說 明 (依銀行簿及交易簿分別揭露)
1. 證券化管理策略與流程	
2. 證券化管理組織與架構	
3. 證券化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4. 證券化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6. 總體定性揭露要求，包括： 1) 從事證券化活動之目的，及銀行從事再證券化活動所承擔與保留之風險類型 2) 證券化資產所蘊含之其他風險（例如流動性風險） 3) 證券化過程中，銀行扮演的各種不同角色，以及每個過程中銀行的參與程度 4) 敘述對證券化暴險涉及之信用及市場風險變化所採取之監控流程 5) 銀行於抵減證券化及再證券化所保留之風險時，其使用信用風險抵減之管理政策	
7. 綜述銀行證券化的會計政策	
8. 在銀行簿中，證券化中使用的外部評等機構(ECAI)名稱，及其使用於每一類證券化暴險的情形	
9. 解釋自上次報告期間後任何定量資訊之重大變動(例如資產於銀行簿與交易簿間移動)	

填表說明：第6項至第9項僅目前尚有流通在外部位之創始銀行方須填寫。

【附表十九】不適用

證券化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依交易類型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銀行簿 角色別	暴險 類別	資產類別	傳統型				應計提 資本 (2)	組复合型		合計		
			暴險額					暴險額 保留或 買入 (3)	應計提 資本 (4)	暴險額 (5)=(1)+(3)	應計提資本 (6)=(2)+(4)	未證券 化前之 應計提 資本
			保留或 買入	提供流 動性融 資額度	提供信用 增強	小計 (1)						
非創 始銀 行	銀行簿											
	交易簿											
	小計											
創始 銀行	銀行簿											
	交易簿											
	小計											
合計												

註：係揭露銀行個體之資料。

填表說明：

1. 「資產類別」一欄，依發行證券化之資產類型(例如信用卡、房屋淨值貸款、汽車貸款)，或所投資之證券種類(例如房貸基礎證券、商業用不動產基礎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擔保債權憑證)等細分。
2. 銀行簿之暴險額應填入風險抵減後之暴險額。
3. 「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一欄，應包括已動撥及未動撥之暴險額。

【附表二十】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制度

102 年度

項目	內容
1.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本公司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策略係為使銀行降低因利率不利變動而導致之財務風險。透過風險委員會或董事會核准之利率風險限額，並輔以資金移轉定價制度 (Fund Transfer Pricing)，將本公司之利率風險集中由資產負債管理部門管理，並由利率風險監控單位控管，包括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監控與報告。本公司資產暨負債管理委員會並定期審視全行利率風險部位，視需要檢討適當之行動方案。</p>
2.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環球金融市場之資產負債管理部門負責每日統籌管理全行利率風險以符合銀行簿政策說明規範，並遵循市場風險部呈報風險委員會或董事會核准之市場風險限額。本公司設有資產暨負債管理委員會，每月定期開會監督流動性風險、銀行簿利率風險及資本管理，以確保資產負債表之管理遵循各項本公司政策、方法及程序以及主管機關之規範。</p>
3.銀行簿利率風險報告/衡量系統的範圍、特點與頻率	<p>台灣市場風險部定期產出包含利率敏感性分析、壓力測試結果及限額使用分析等風險概況報告，並呈報資產暨負債管理委員會或風險委員會。衡量範圍包括：</p> <p>(1)表內銀行簿之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p> <p>(2)利率風險敏感度：衡量市場利率變動一個基本點對於銀行資產負債的影響。</p> <p>(3)壓力測試：考量過去歷史資料及市場實證，定期衡量市場風險因子異動之潛在影響，其參數假設包括各幣別匯率升貶變動、殖利率曲線平行移動變平或變陡等。</p>

項目	內容
<p>4.銀行簿利率風險避險/抵減風險的政策，及監控規避/抵減風險工具持續有效性的策略與流程</p>	<p>(1)台灣市場風險部每日執行銀行簿利率風險限額之控管，如有超限事件，經過調查後，如係因交易、作業或因市場價格變動所造成之超限等，即時呈報高階管理階層或超額核准委員會並要求超限單位敘明改善行動方案。</p> <p>(2)透過銀行內部資產負債結構之調整，或於外部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規避及抵減銀行簿利率風險。</p>